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5 年 7 月 8 日 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霍山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(高岭村汪家冲村季节性缺水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)	拦水坝、输水管道、配水管网、蓄水池、电气设备、净水工程、设备厂房等	
2	霍山县 2022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工程	小水库启闭机房维修及房门、小水库人行桥等栏杆维修约、小水库溢洪道堵塞清理、小水库大坝护坡草皮种植	
3	桐城市 2019 年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项目(一标段)	桐城市新渡镇徐河村及龙塘村沟渠衬砌、建筑物配套及水源工程;青草镇吉庆村和复兴村沟渠衬砌、建筑物配套及水源工程等	
4	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农田水利 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工程	包含渠道清淤、渠道硬化、过路涵、节制闸、机耕桥等。	
.....	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